

韶关市浈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韶 关 市 浈 江 区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浈 江 区 司 法 局

韶 关 市 浈 江 区 财 政 局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浈 江 区 农 业 局 文件

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浈 江 分 局

韶关市浈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韶浈机编办〔2018〕8号



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

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关于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韶职转办〔2017〕4号）和《关于印发〈2018年浈江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韶浈职转办函〔2018〕1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取消56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单位对照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对收取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第一批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56项）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滨江分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8月3日

滇江宁区第一批取消的证明事项

(56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卫计部门及村 (居)委会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2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	村(居)委会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3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4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村(居)委会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提交《计划生育服务证》
5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6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7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无吸毒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领校车资格驾驶证	身份证核发地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滇江分局	由车管所自行核查

8	市公安局 滨江分局	刻章证明	社会团体法人刻章	滨江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 滨江分局	凭《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办理刻 章事项
9	市公安局 滨江分局	刻章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章	滨江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 滨江分局	凭《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书》办理 刻章事项
10	市公安局 滨江分局	刻章证明	基金会法人刻章	民政部门	市公安局 滨江分局	凭《基金会法人登 记证书》办理刻章 事项
11	滨江区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 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 遇	社保机构	滨江区民政局	
12	滨江区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 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 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滨江区民政局	
13	滨江区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 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滨江区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 办理，在广东省家 庭经济状况核对 系统查询
14	滨江区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 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滨江区民政局	
15	滨江区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申请享受最低生 活保障待遇的申请人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	村（居）委会	滨江区民政局	

			扶养人收入情况			
16	涪江区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涪江区民政局	审批表需村(居)填写意见
17	涪江区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申请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涪江区民政局	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
18	涪江区民政局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办理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涪江区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9	涪江区民政局	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涪江区民政局	提交退伍证。登记审批表需村(居)委会填写意见盖章
20	涪江区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涪江区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1	涪江区民政局	成人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请生活补贴	村(居)委会	涪江区民政局	
22	涪江区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证明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政府、村(居)委会	涪江区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3	涪江区民政局	车辆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公安部门	镇政府、村(居)委会	在广东省底线民

			定		镇江区民政局	信息化核对外 理系统查询或向 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核查
24	镇江区民政局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工商部门	镇级政府、 镇江区民政局	在广东省底线对 民生信息化核对外 理系统查询或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 上核验
25	镇江区民政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 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门	镇级政府、 镇江区民政局	在广东省底线对 民生信息化核对外 理系统查询或向 公积金中心核查
26	镇江区财政局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 格人员基础信息表	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	用人单位	镇江区财政局	申请人若无工作 单位，则无须盖章
27	镇江区财政局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网上预约表	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	用人单位	镇江区财政局	申请人若无工作 单位，则无须盖章
28	镇江区财政局	累计20年本人签 字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报告 等会计档案	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	用人单位	镇江区财政局	申请人若无工作 单位，则无须盖章
29	省司法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 公安机关	镇江区司法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 诺，审批机关主动 核查
30	省司法厅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 未结诉讼案件的证 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 构申请	所在镇江区级 司法局律师管 理部门	镇江区司法局	通过内部调查或 信息共享
31	省司法厅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 构解除聘用关系或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 构申请	原执业机构	镇江区司法局	

		者合伙关系以及办 结业务等交接手续的证 明						
32	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村(居)委会	涪江区就业服 务管理局			
33	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 就业援助手册	村(居)委会	涪江区就业服 务管理局			
34	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失业就业登记	卫计部门及村 (居)委会	涪江区就业服 务管理局			
35	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参保证明	办理就业、创业补贴	社保机构	涪江区就业服 务管理局			
36	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参保证明	办理职称考核认定	社保机构	涪江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37	涪江区农业局	技术人员职称资格 证明	办理水生野生动物驯 养繁殖许可证照	有关技术职称 评审单位	涪江区畜牧兽 医水产局			
38	涪江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娱乐场所投资人、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无犯罪记 录证明	证明投资人、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没有违反《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涪江区文化新 闻出版局			由申请单位的投 资人、拟任法定代 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本人提交书面 声明,文广新局向 公安部门核查

39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资信证明	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 可证	银行或财政部门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0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许可可证	经营场所所有单位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由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41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变更证明	许可可证	公安部门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由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2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报刊媒体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3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 (夫妻一方为外省市 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44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45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提供收养证
46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 家、养老服务机构、 其他场所正常死	办理死亡证	村(居)委会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亡)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提供居住证	
47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提供居住证		
48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提供居住证		
49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镇政府、村(居)委会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		
50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妇申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婚育情况		
51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学生的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湓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婚育情况		

					况	
52	涪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涪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全国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或者交换、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婚育情况
53	涪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涪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4	涪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计生办、区卫计局	涪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提交个人"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实办理
55	涪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乘车证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镇级残联、村(居)委会	涪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凭残疾人证免费
56	涪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镇级残联、村(居)委会	涪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提供《残疾人证》

(此页无正文)